

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養成學童守紀律，增進團體榮譽心。
- 二、為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暨校園安寧。
- 三、培養學童衛生暨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。

貳、人員編制與工作重點

- 一、每週設總導護一人；導護老師 4 人（新校門 2 人、廚房後門 2 人）。

- 二、工作重點：

1. 總 導 護

- (1) 兒童朝會、學生放學的集合整隊指揮廣播與報告。
 - (2) 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 - (3) 將導護工作巡查記錄詳實記載導護日誌及實踐規條。
 - (4) 校內安全、秩序、整潔之維護及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(5) 視需要機動調整組員之職務。

2. 導護老師

- (1) 上、下學交通安全之維護。
 - (2) 推行各週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 - (3) 處理學生之間的紛爭及偶發事件，並糾正兒童犯規行為，遇有嚴重或特殊事故時，應會同有關老師予以處理。

參、導護工作細項說明

- 一、導護執勤時間：

1. 上學時段：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每日上午 7：10 至 7：40。
 2. 放學時段：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每日下午 4：00 至 4：10；星期三
中午 12：40 至 12：50。
 3. 低年級導護老師：星期一、四、五，每日中午 12：40 至 12：50。

二、導護執勤地點：

1. 總導護：上學時段巡邏校園，放學時間於操場司令台指揮放學。
2. 導護老師：依照每學期導護輪值表上所排位置，分別執勤於新校門及廚房後門。

三、週二教師晨會時間，除總導護外，新校門導護老師編號在前者負責巡視新大樓，廚房後門導護老師編號在前者負責巡視西棟大樓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以上兩名導護老師可免參加教師晨會。

肆、導護輪值辦法

一、全校老師分組輪值，交由生教組彙整排定導護工作輪值表。

二、免導護輪值人員：

1. 各處室主任：基於綜理、機動的職務性質，隨時支援偶發或重大事件處理。
2. 懷孕教師：請另行告知生教組。

伍、導護執勤注意事項

一、全校老師均負有對學生指導生活教育及安全教育之職責。

二、導護老師上學時應於規定時間至路口執勤。

三、導護老師應穿著「日新國小導護老師」背心，總導護老師應配戴「總導護」臂章，以茲識別。

四、導護工作推行時遇有特殊個案，應連繫導師及輔導人員妥善處理。

五、導護老師因故未能按時執勤時，應事先向人事單位辦妥請假手續並覓妥代理人，向訓導處報備。

六、導護老師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差假，由請假人自行協調代理人或與其他老師調換執勤時間。

陸、導護工作值勤補假及敘獎規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95 年 11 月 30 日南市教終字第 09512559590 號函規定：

1. 導護補休規定：

- (1)以週次排導護工作者，執勤一週次即得申請補休半日（不論該週內是否巧遇不上班日）。
- (2)以日排輪值導護者須累積滿五日始得申請補休半日。
- (3)申請補休以同一學年度擔任之導護工作為限。

2. 導護補休之課務處理：

- (1)申請補休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前提，所遺務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辦理並知會學校。
- (2)原擔任之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。

3. 導護未補休敘獎：

- (1)輪值滿**兩週次**導護工作或輪值滿**10日**而放棄補休者給予敘嘉獎乙次，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。
- (2)申請敘獎以同一學年度擔任之導護工作為限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21 日南市教終字第 09512563140 號函規定：

導護補休期限：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休完畢。

柒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